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之職業工會勞工，得再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及請就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溝通及宣導說明並儘速規劃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04)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之職業工會勞工，得再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及請就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溝通及宣導說明並儘速規劃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中高齡勞工之工作安全，並促進渠等再就業，本部業以本（103）年 11 月 19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30140437 號令放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者（包含受僱勞工及職業工會勞工），得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另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本部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及相關配套法規，於 10 月 31 日由行政院函請 大院審議。本部除於草案研擬規劃階段，二度邀集全國性勞資團體召開研商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亦於與全國性職業工會領袖座談會中溝通說明該草案相關內容，凝聚修法共識。又為利各界瞭解前開草案內容，並釋明相關疑慮，本部已訂於 12 月下旬邀集全國性總工會召開座談會，亦規劃於明（104）年年初邀集各級工會團體，分區辦理說明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為利勞工及投保單位瞭解本次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內容，未來亦將規劃於各縣市辦理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令說明會，加強與各界溝通。
- 三、上開草案涉及勞工權益甚鉅，且係我國勞工保險制度重大變革，本部定將與勞資各界及朝野黨團積極溝通協調，俾儘速完成立法，相關配套措施亦將會同業務執行單位及早著手規劃，尚祈 委員鼎力支持。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重視我國媒體記者之工作環境與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9)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重視我國媒體記者之工作環境與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以平常之工作時間為其工作時間。但其實際工作時間經證明者，不在此限。勞工若於工作場域外應雇主要求提供勞務，勞工可自行記錄工作起迄時間，輔以對話、通訊紀錄或完成文

件交付紀錄等佐證，送交雇主補登載工作時數，雇主應依法補登工時並給付工資（含延時工資或休假日出勤工資）。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雇主如有於工作時間以外，要求勞工工作，仍應認屬工作時間，並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例休假規定之規範。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媒體工作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另針對女記者工作保護方面，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訂有雇主需符合法定程序及要件，始得要求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另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上開夜間工作之規定。同法第 51 條規定，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違反上開規定者，應依相關條文規定予以裁罰。

又為保障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勞動部除業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325 號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督責輔導轄內事業單位（包括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外，目前刻正研議該等行業之行政指導或指引。

此外，為防止因工作時間過長及工作負荷過重引起的過勞，本部採取之作為如下：

- 一、法規面：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明定雇主應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供業界參考。
- 二、執行面：103 年已訂定「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於 2 年內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大幅進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擴大勞動條件檢查能量，104 年檢查能量將由過去 2 年（101 年至 102 年）平均約 12,000 家，增至 40,000 家以上，新聞媒體、資訊或科技研發等知識密集產業勞工之勞動條件檢查，將納入檢查重點對象。
- 三、指導協助面：委託專業團隊入廠協助輔導，並提供經費補助企業推動勞工身心健康措施。另委託九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設過勞預防門診，若醫師已提出相關過勞預防建議，雇主仍置之不理，致勞工過勞致死者，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外，有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將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參辦。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化縣線西鄉蛤蜊兵營保存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5）

王委員就「彰化縣線西鄉蛤蜊兵營保存議題」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彰化縣於 97 年 4 月 11 日公告登錄「線西蛤蜊兵營」為文化景觀。本部為協助彰化縣進行「線西蛤蜊兵營」相關文史調查，於 98 年核定補助「彰化縣文化景觀線西蛤蜊兵營調查研究暨保存維護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80 萬元，本部補助總經費之 60% 為 48 萬元，該案並於 100 年